

# 一. 客户端环境检查

客户端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最新版本（极速模式）或 chrome，推荐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 二. PC 端系统访问

1. 登陆网上办事大厅：<http://ehall.njmu.edu.cn>，账号为考生号，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若身份证后六位含有 X，X 需大写）。



2. 登陆后，在左侧应用栏找到【迎新服务】，点击进入。



3. 进入应用，可以查看需要办理的服务，其中打\*的为必办服务。



3.1. 【反电诈确认】服务,阅读《南京医科大学学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告知书》，60s 后点击【我已阅知】按钮，根据文中的二维码下载“国家反诈中心 APP”，注册后截图。



进入填写页面，手机端登陆【今日校园】APP（下载方式参见下文中的“三. 移动端系统访问”），使用【今日校园】APP 扫描填写页面上的二维码，在手机上签字并提交。上传下载的“国家反诈 APP”截图。



3.2. 【信息采集】服务，进入填写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交。

**个人信息**

学号	2020123456	姓名	学生测试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血型	请选择...	身高 (CM)	
体重 (KG)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乘车区间	
籍贯	北京市	身份证号码	341102193202130021	出生地	北京市/市辖区
信仰宗教	请选择...	健康状况	请选择...		
特长					
院系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专业		班级	
现在年级	2020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联系信息**

QQ号		手机号		微信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家庭邮编		家庭电话	
通讯地址					

3.3. 【户籍迁入】服务，若需要将户籍迁入至学校，点击【申请迁入】进行填报，不需要户籍迁入，请点击【无需迁入】。

### 2021级新生户口迁移须知

考取我校的学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除外\*），入学时根据个人自愿可以把户口迁到学校，也可以不迁到学校。学生在就读期间仅有一次迁入、迁出机会，迁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把户口迁回学校。户口迁到学校的学生，毕业离校时须将户口迁出。2021级户籍迁入本校的新生落户在我校江宁校区。

一、户籍迁入所需材料：1寸照片两张、《社会关系调查表》（学校保卫处网站可下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户口迁移证。照片要求近期免冠彩色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清学号、姓名、学院、专业。新生应提前准备好上述材料，入学后根据学校通知统一提交所在学院。

二、户口迁移证办理：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迁入单位或地址栏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即可，如必须写具体地址，可填写：“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或“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818号”，不可带有“鼓楼区”或“汉中路”字样。户口迁移证上须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要与身份证一致，录取通知书和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必须一致，姓名与曾用名不得互换。户口迁移证上出生地、籍贯写到市县一级，迁移原因必须有“招生”字样，一般为“大中专招生”或“大学以上学历招生”，不能写“学生毕业”或“其他”，注明农村或者城镇户口，迁移证若有更改，须在更改处加盖签发机关公章，否则无效。

\*根据文件要求，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户籍不迁入学校，仍保留在原址。

[申请迁入](#)   [无需迁入](#)

**学生基本信息**

学号	student02	姓名	冯鑫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8-12-20	血型	未知血型	身高 (CM)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9812202020	出生地	江苏省
籍贯	江苏省	院系	医学影像学院	专业	请选择...
班级	11	原户籍所在地	11	证件有效结束时间	2021-07-08
证件有效开始时间	2021-07-08				

**社会关系信息**

关系	姓名	身份证	工作单位或地址	身份证有效开始日期	身份证有效截止日期
母亲	测试母亲	3203200000000000	测试	2021-07-06	2021-07-06
其他亲戚	测试亲戚1	0000000000000000	测试	2021-07-06	2021-07-06

[确认信息无误，生成社会关系调查表](#)

3.4. 【学生资助政策】服务，阅读相关条例，点击【我已阅知】。



3.5. 【新生乐苗助学金申请】服务，如需要申请新生乐苗助学金，阅读《南京医科大学“乐苗新生助学金”评选细则》，点击【下一步】按钮，继续阅读《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点击【申请按钮】，在申请表单界面填写相关信息，点击【提交】完成申请，可以点击【我的申请】查看申请记录。



南京医科大学 迎新 测试学生组

### 三、申请方式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如有其他相关材料（如建档立卡户、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交。

### 四、评审方式

经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审议后并在校内进行公示，报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经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后将学生材料报捐资方审核认定。

### 五、跟踪评价

在新生助学金发放后，建立资助对象个人动态档案，详细记载学生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在校学业成绩、参与志愿服务、所获奖惩情况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定期召开受助学生与捐资方共同参加的座谈会，深化双方沟通交流，评估助学金使用效能，增加助学金使用透明度。

### 六、其他

本办法由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版权信息：© 2016 南京医科大学 苏ICP备05071376号

南京医科大学 迎新 测试学生组

(二) 对社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采取或者减少对社会法人的优惠政策支持和财政经费补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招投标时，可以限制或者取消社会法人参加投标的资格；

(三) 取消参加各类评比的资格，取消各类评审、监考资格；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 第四章 教育与修复

第二十八条 信用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实施信用惩戒的同时，应当督促自然人纠正不当行为，通过教育培训、社区矫正等手段，帮助自然人信用重建。对轻微或者初次失信行为，应当以教育引导为主，减轻或者不予惩戒。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可以分别信用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查询其信用记录，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提供相应服务。相关利害关系人需要查询自然人失信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自然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信用管理机构或认定其失信行为的单位提交异议申请，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信用管理机构或者认定其失信行为的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自然人给予回复并说明理由。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信用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自然人黑名单和黄名单管理办法，明确黑名单、黄名单审查、解除的条件和程序，并根据自然人信用情况对黑名单、黄名单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以根据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由自然人向依法处理其失信行为并归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信息的部门和机构等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该单位认为自然人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本单位信息系统，同时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对信用修复的自然人，减轻或免于相关惩戒，并在黑名单、黄名单上予以注明。

### 第五章 管理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归集各相关部门的自然人信用信息，强化信息应用和服务。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信用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整合行业内、系统内的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向信用信息系统报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自然人失信惩戒责任追究制度，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自然人失信惩戒的，追究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六条 信用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督查、考评相关部门和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和机构实施联动惩戒措施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结合自身实际，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本地区或者本部门自然人失信惩戒实施细则。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施行前，自然人的失信行为，不予惩戒。

版权信息：© 2016 南京医科大学 苏ICP备05071376号

南京医科大学 迎新 测试学生组

## 申请

### 基本信息

学号	20200910000000000000	姓名	学生测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20-09-10	血型		民族	汉族
身份证件号	.....	院系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专业	内科学（润化系内）
学制		健康状况		手机号	12345689512
家庭地址					

### 申请信息

- 国籍类型
- 家庭人口数
- 经济来源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家庭情况

写明家庭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受灾、是否赡养年迈老人、失业情况等

3.6. 【绿色通道】服务，如需要申请绿色通道，可在此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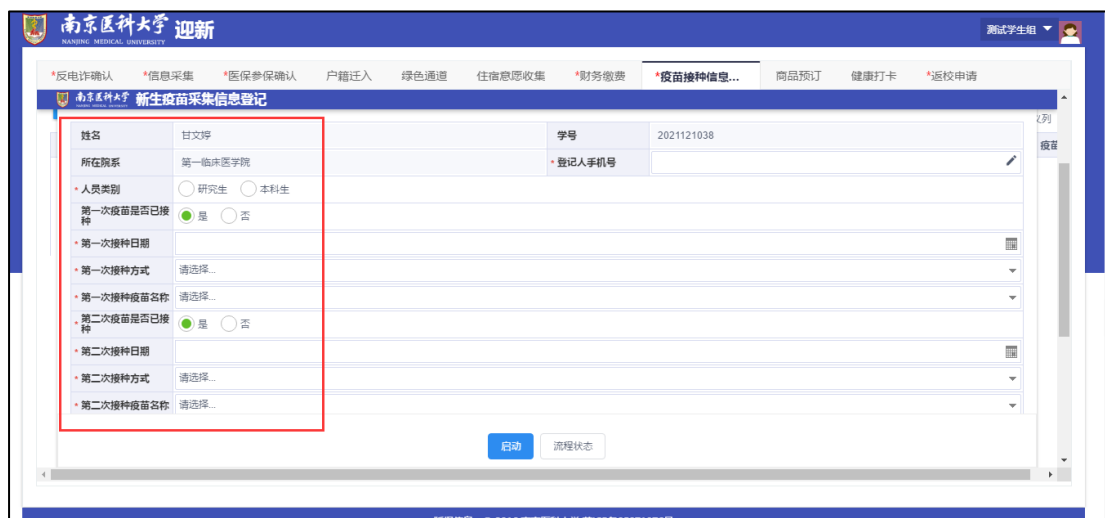


3.7. 【财务缴费】服务，此页面可以看到各项应缴费用，点击【缴费】按钮，在线缴费。



3.8. 【疫苗接种信息登记】服务，点击【登记疫苗接种情况】按钮，填写后，点击【启动】按钮提交。





3.9. 【商品预定】服务，如需要预定在校生活用品，点击商品，可以看到商品明细，选择规格和数量之后点击预定，每人最多预定 10 份。

注：此商品可多次预定，如只需要一份，请不要重复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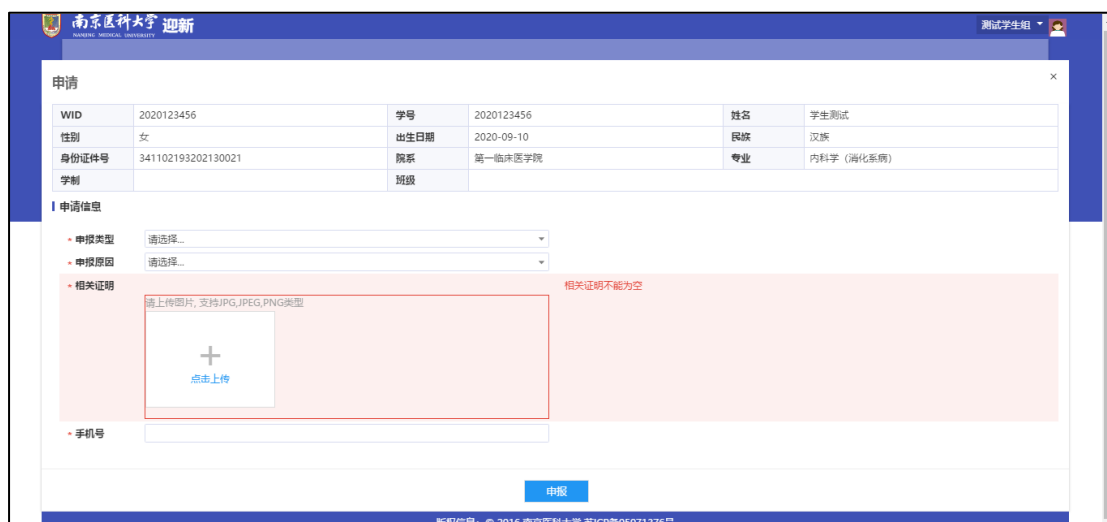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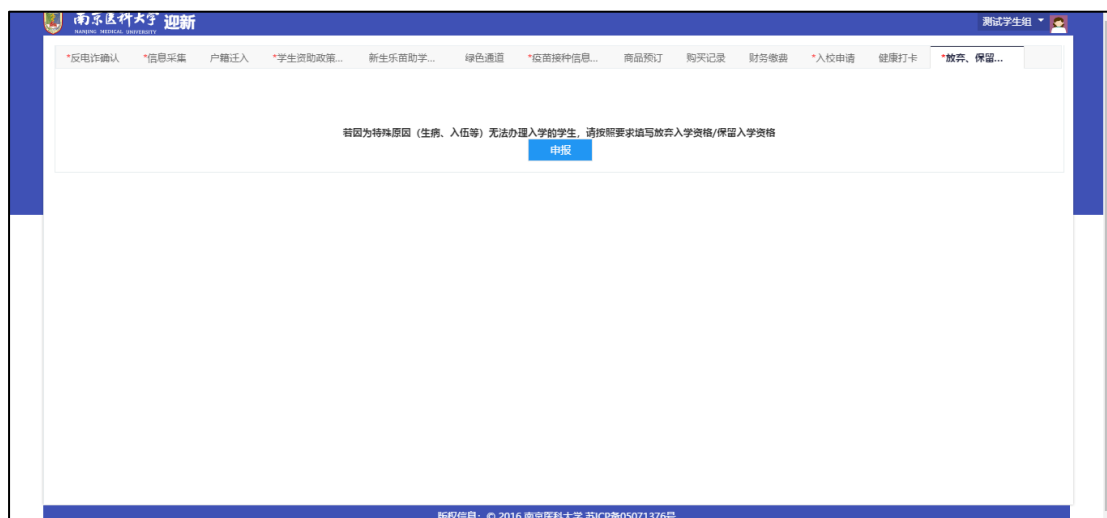


3.10. 【健康打卡】服务，此服务仅支持移动端，请使用移动端【今日校园】APP—移动迎新—迎新服务—健康打卡，进行打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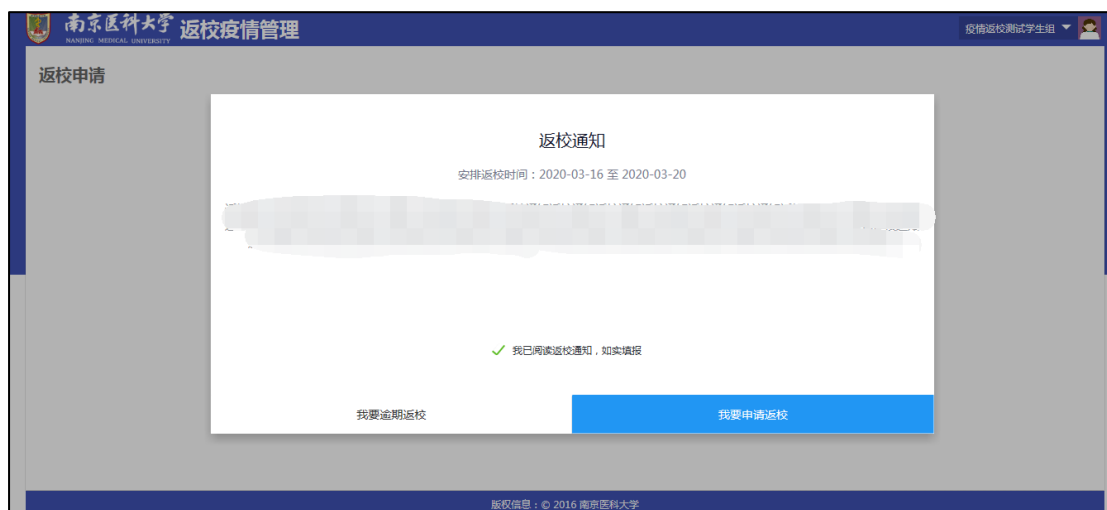


3.11. 【放弃、保留入学资格】服务，如果因为特殊原因（生病、入伍等）无法办理入学的学生，请按照要求填写“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完成申报。



3.12. 【入校申请】服务，进入服务界面后在时限内阅读返校通知，确认后，根据情况选择按期返校或者逾期返校，根据提供字段按自身情况填写，并完成内容填写或确认，提交审核。

**注意事项：若进入应用后有提示“未安排返校”请与辅导员联系反馈给学校统一确认处理。**





此服务包含三单一书，四个模块，分别是：健康档案单、行程报告单、旅居轨迹单、承诺书。

健康档案单：数据来源于近 14 天每日填写健康状况，若有缺失可在此界面自己补充维护。**\*号的内容必填**

三单一书

1 健康档案单  
近14天健康信息采集情况 已完成  
健康档案状态：正常  
(请点击右侧按钮，完成填报) 修改

2 行程报告单  
返校行程安排 已完成  
(请点击右侧按钮，完成填报) 修改

健康单维护：

健康档案单

健康档案状态：正常

心理健康情况

近一周内，你是否经常... 从来没有 返校后你是否需要心理... 否

身体健康情况

1 2020-02-29 已填写  
填写时间：2020-03-13 15:52:41  
健康状态：正常 展开

2 2020-03-01 已填写  
填写时间：2020-03-13 15:52:41  
健康状态：正常 展开

行程报告单：填写返校行程安排和交通等信息。**\*号的内容必填**

行程安排单

返校信息

现居住地	详细地址	随行人数	预计到校时间
到校站点	是否途经重点防控区域	大件行李数	2021-05-01 13:46
返校所住地点		返校交通建议是否知晓	是

行程信息

出发时间	交通方式	出发地点/站点	到达地点/站点	预计到达时间	车次/航班号	车厢及座位号
2021-05-01 08:13	火车	嘉兴	南京	2021-05-01 10:56		

随行人员

人员姓名	手机号	是否健康
没有数据		

假期旅行轨迹单：对 14 天旅行状况进行确认。**\*号的内容必填**



**承诺书：** 查看承诺书，并确认。同时上传**苏康码**和**行程码**



**苏康码和行程码上传：**



**苏康码案例图：**



行程码案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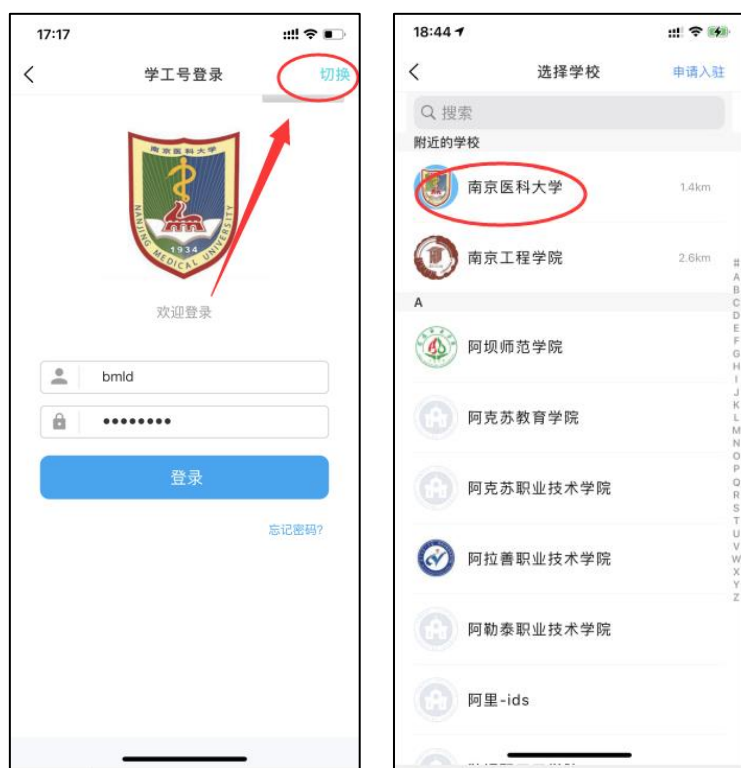
完成: 在完成所有必填内容后, 可提交审核, 在右侧可看到审核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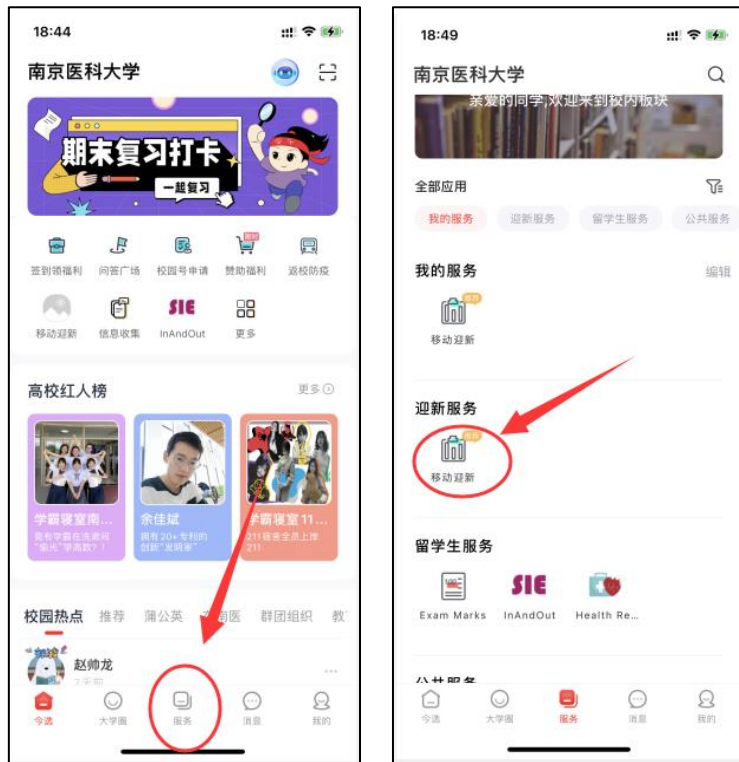
进入学工号登录界面，如界面显示的不是南京医科大学的校徽，点击右上方的【切换】按钮，搜索南京医科大学进行切换，在切换后的界面输入账号、密码，并登录。

**注：账号为考生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 2. 访问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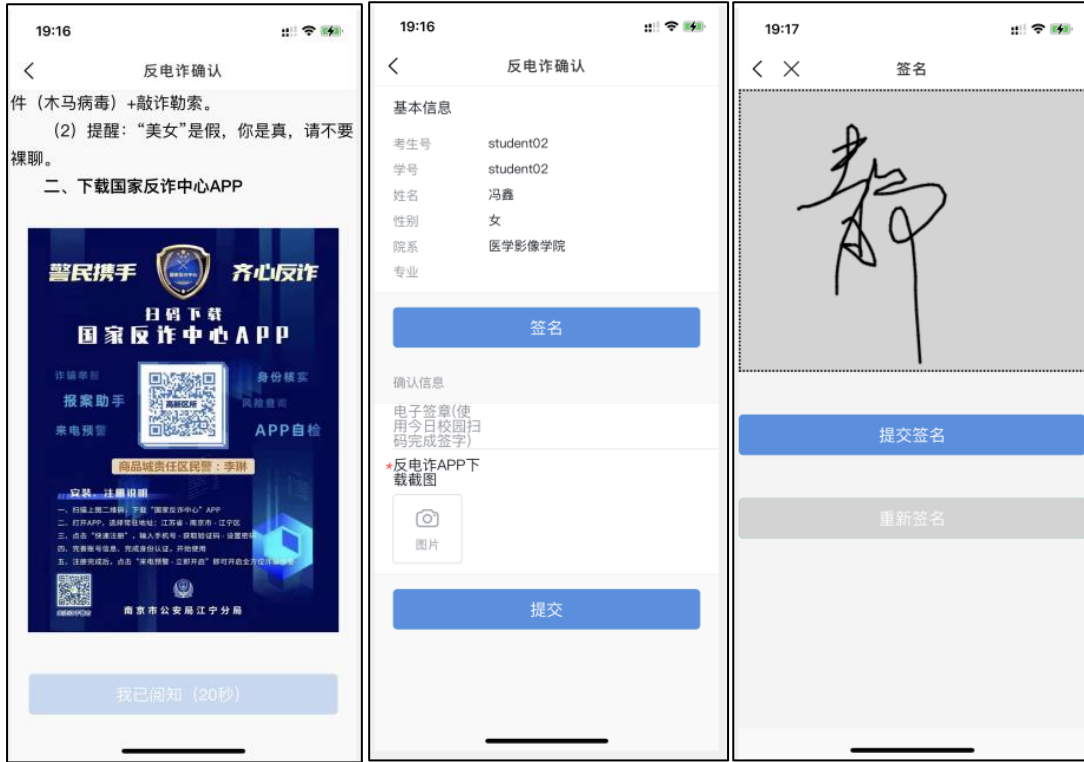
进入【今日校园】APP后，点击【服务】，在【迎新服务】栏目下找到【移动迎新】应用，点击进入。



3. 进入应用后展开【迎新服务】，可以看到需要办理的相关服务。



3.1. 【反电诈确认】服务，点击进入服务，下滑阅读《南京医科大学学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告知书》，60s后点击【我已阅知】按钮，根据文中的二维码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注册后截图。进入填写界面后，点击【签名】按钮进行在线签名后，上传下载的“国家反诈中心APP”截图，点击提交，完成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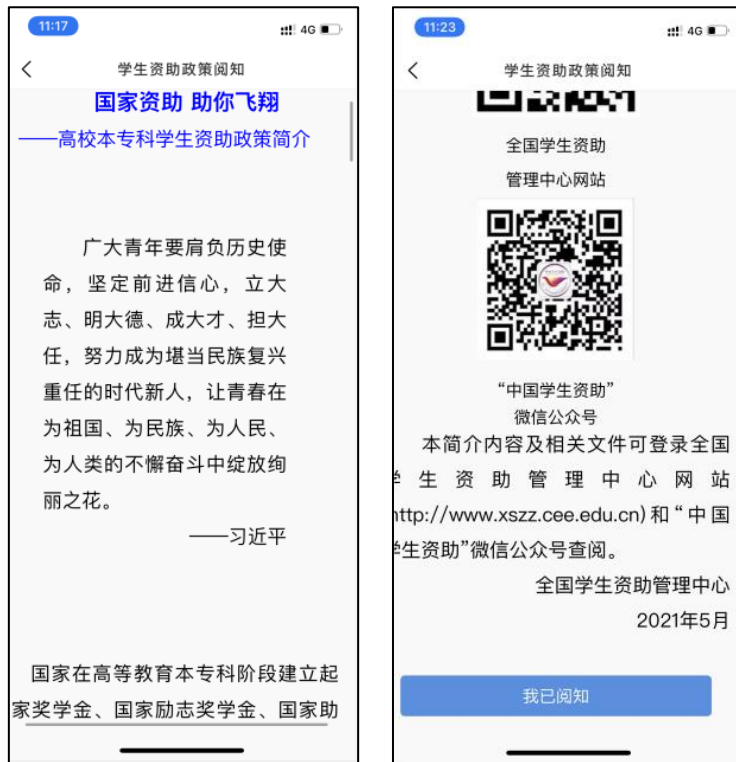


3.2. 【信息采集】服务，进入填写界面，点击【修改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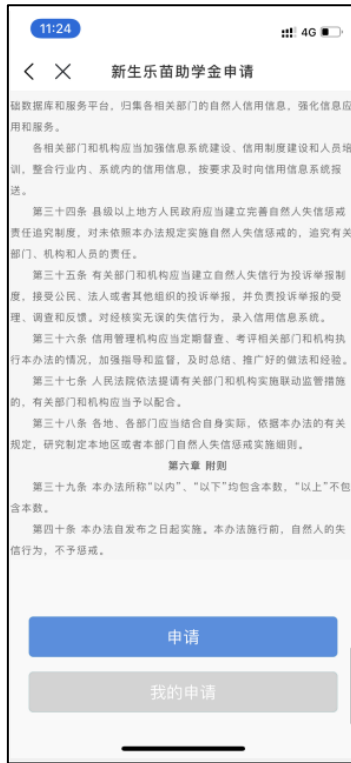
3.3. 【学生资助政策】服务，阅读相关条例，点击【我已阅知】。





3.4. 【新生乐苗助学金申请】服务，如需要申请新生乐苗助学金，阅读《南京医科大学“乐苗新生助学金”评选细则》，点击【下一步】按钮，继续阅读《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点击【申请按钮】，在申请表单界面填写相关信息，点击【提交】完成申请，可以点击【我的申请】查看申请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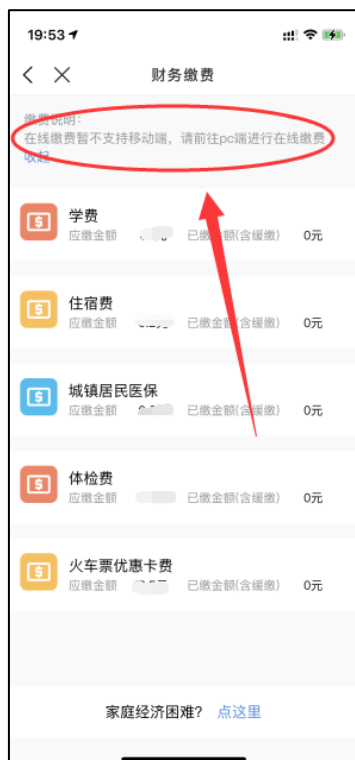
3.5. 【户籍迁入】服务，若需要将户籍迁入至学校，点击【申请迁入】进行填报，不需要户籍迁入，请点击【无需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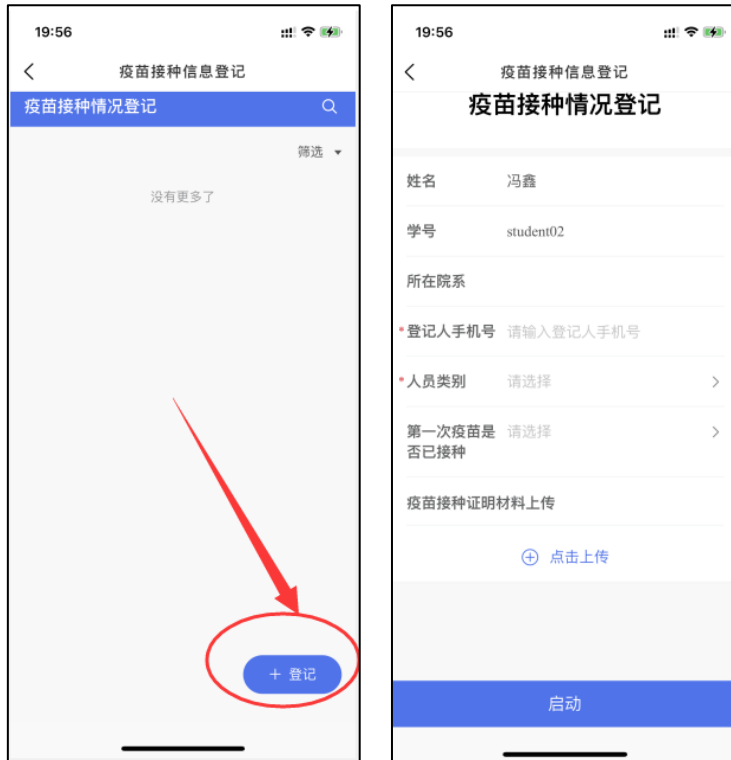
3.6. 【绿色通道】服务，如需要申请绿色通道，可在此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交申请。



3.7. 【财务缴费】服务，此页面可以看到各项应缴费用，移动端暂不支持线上缴费，请前往PC端进行线上缴费。



3.8. 【疫苗接种信息登记】服务，点击【登记】按钮，填写后，点击【启动】按钮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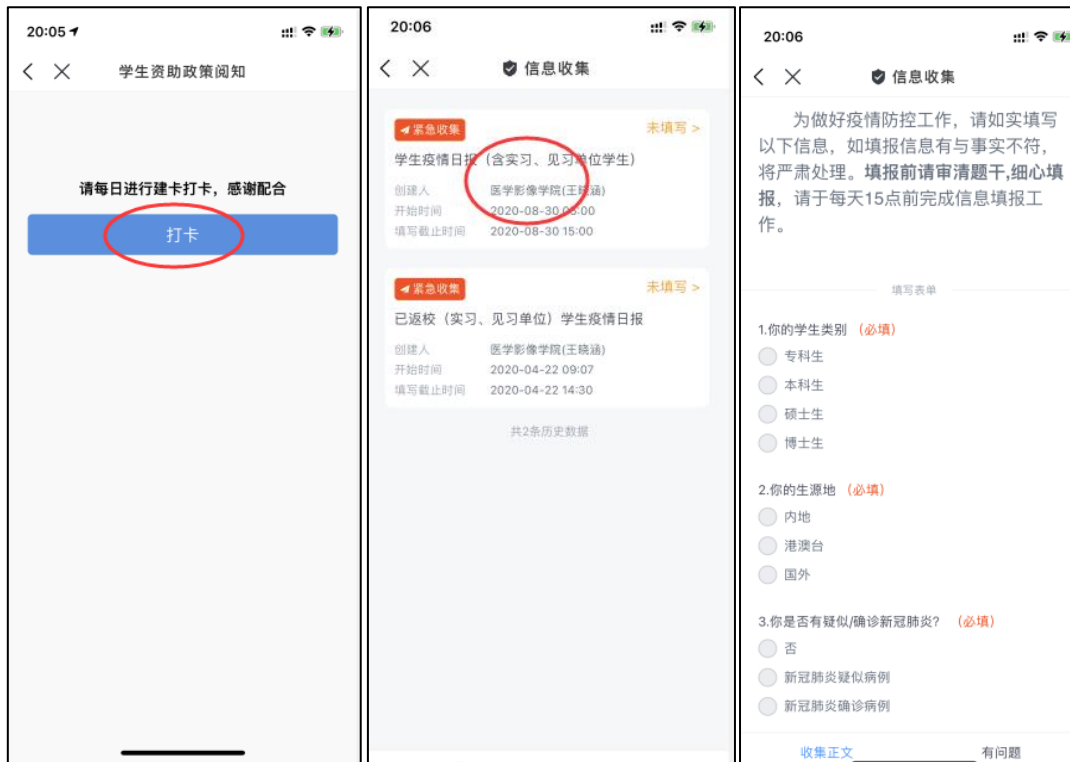


3.9. 【商品预定】服务，如需要预定在校生活用品，点击商品，可以看到商品明细，选择规格和数量之后点击预定，每人最多预定 10 份。

注：此商品可多次预定，如只需要一份，请不要重复预定。



3.10. 【健康打卡】服务，进入服务，点击【打卡】按钮，进入健康信息收集页面，查看需要填写的信息，点击信息，进入填写界面，填写并提交。



3.11. 【放弃、保留入学资格】服务，如果因为特殊原因（生病、入伍等）无法办理入学的学生，请按照要求填写“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完成申报。



3.12. 【入校申请】服务，进入服务界面后同 PC 端填写说明，也同样根据情况填写后提交，审核通过后流程结束。

< 返校申请 反馈

返校通知

安排返校日期: 2020-03-11至2020-03-15

返校通知

我已阅读返校通知,如实填报(1S)

我要逾期返校 我可以按期返校

< 返校疫情管理 反馈

\*紧急联系人 请输入紧急联系人

\*与紧急联系人关系 请选择 >

\*紧急联系人手机号码 请输入紧急联系人手机号码

三单一书

健康档案单 未完成 >  
健康档案状态: 正常

返校行程报告单 未完成 >  
返校行程的安排信息

假期居旅轨迹单 未完成 >  
假日每天的居住旅行轨迹

承诺书 未完成 >  
阅读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保存并提交